

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關治平先生

傳真郵件：2372 9202

關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

為審議《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本人提請閣下注意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的呈請書(附件)。

法案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宣布修訂多項員工聘用條件一事，委員特別對局方在落實上述修訂前似乎並未進行適當諮詢，員工則須於不合理時限內表示同意與否的規定，表示十分關注。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這種單方面採取行動的手法與我們表明務求暢順過渡至建造業議會的政策本意大相逕庭，亦不利建訓局的平穩運作。有鑑於此，本人懇請閣下盡快考慮下列數點：

- (1) 順延員工須於 2005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表示同意修訂聘用條件與否的期限，例如推後一個月的時間；

- (2) 在順延期間廣泛進行諮詢及舉行簡報會，加深員工對事件的瞭解，並且評估員工的看法；以及
- (3) 根據藉此收集的意見提請建訓局委員會考慮未來路向，同時顧及徵款收入下調導致預期財政儲備減少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希望建訓局盡快正面回應此事。為此，本人懇請閣下於**2005年1月7日上午10時前**作出回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

副本送：《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

2005年1月5日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Staff Associat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83號海興商業中心2字樓
 2/F., Wahline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 Ma Tei, Kln
 Tel: 2388 6887 Fax: 2385 5002

附件

致: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反對建訓局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

主席先生、各位委員:

建訓局員工近日接獲建訓局於2004年12月29日發出《建訓局僱員薪酬調整及部份聘用條件修訂》之信件及《建訓局2004年第19號通告》,本會支持員工薪酬繼續按033方案與政府公務員薪酬掛鈎,其他修改的聘用條件在未有與員工溝通及取得共識,建訓局就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如下:

1. 工作時數由每週39小時至48小時按職級類別修訂為44小時至48小時;
2. 有薪年假由每年12天至27天按職級類別及年資修訂為12天至21天;
3. 超時工作津貼一律修訂為1倍;
4. 取消每次30元之外勤午膳津貼;
5. 高級職員津貼由基本月薪之1/3修訂為基本月薪之25%。

本會認為建訓局此舉是有違《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第82條所述〈僱用的延續〉之條文原意。

本會現懇請 主席和各位委員跟進處理,以保障建訓局員工應有的權益及能順利過渡到建造業議會。

專函奉達,盼覆。



(吳國輝)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理事長

2005年1月4日